

成唯識論述記 卷第十五

護法等 菩薩造

大唐三藏法師 玄奘奉 詔譯

大慈恩寺三藏法師 窺基 述記

此識行相、所緣云何？

十門分別第八識中，上已三門：第一、出體；；識自相門。第二、真假異熟；；五果果相分別。第三、諸法因緣；；四緣因相分別。

自下第四、第五；；行相、所緣分別。於中有二：初、問，次、答。此問起也。

然「不可知」，粗細分別，但無別體。或約所緣，或約行相，明「不可知」；故於門中，略而不舉，後別解中，即自【疏】

出，義有別故。

謂不可知執受、處、了。

答中有二：初、舉頌答，後、自別解。

論問起中，依義為問，以「不可知」無別體故，不為問也。然以唯識轉變次序：「先行、後境」；次、略答中，依頌而牒，下、解釋中，從後向前，依問而解。

所以者何？

本頌先後，法相求故；心依境因，方得起故；長行先後，意趣求故；其境要是識所變故。謂本頌中先不可知之所緣，後不可知之行相。明解法相，頌文隱便，故「不可知」為初，所緣行相隨後。一「不可知」，通境、行故。

長行之中，一切諸法有心、有境，行相是識之見分，故先明行相；由心變境，次說所緣；約見及相，而辨細粗；後解不可知義；故有別也。

了」，謂了別，即是行相，識以了別為行相故。

解行相、所緣中，有二：初、解所緣行相，後、解「不可知」言。初中復二：先、略，後、廣。略、則粗解體義，廣、則料簡細解。

「了」，謂了別」下，此為略解。「此中了者」下，此為廣解。略中有二：初、解行，後、解境。此解行相。

識自體分，以了別為行相故。「行相」，見分也，類體亦然。「相」者體也，即謂境相；行於境相，名為「行相」。或「相」謂相狀，行境之相狀，名為「行相」。前解，通無分別智；後解，除彼。或行境之行解相貌，此解，亦非無分別智，以無相故。然本但是行於相義，非行解義。

「處」，謂處所，即器世界，是諸有情所依處故。

下、解境。於中有二：初、別解內外所緣，後、方總解所緣。初文復二：初、外，後、內。今此，即是識之相分。依名

釋義，如文可知。今為外相，然下自廣，隨彼處會。

「執受」，有二：謂諸種子及有根身。

下、解內境。與外境殊，故別開說。

總相而言「執受」義者，「執」是攝義、持義；「受」是領義、覺義。攝為自體，持令不壞；安危共同，而領受之；能生覺受，名為「執受」；領為境也。如【瑜伽】〈第五十一〉、〈五十三〉、七十六卷同此義釋。

【對法】第五說：執受者，但唯五根、四塵一分，不說種子及與聲處。〈五十六〉說：五根全、五塵一分、名為執受。二文不同，〈五十三〉說執受有二：

一、若識依執，名有執受，「謂識所託，安危事同」，即顯依持而領受義。領受義者，謂以為境。

二、以此為依，能生諸受：此義即顯執令不壞，能生覺受。若據實理，生覺受者，唯是身根，以餘四根、色、香、味、觸，

不離身根，同聚一處，亦名覺受，體實非也。〔薩婆多〕亦作此解。【對法】唯據現行此義，生覺受義，不論其聲。聲體虛疏，不可執之而生覺受，故略不說。故〔外道〕中，說為無礙。〔五十六〕中，唯據現行不相離大所發之聲；同處不相離，不異大極微而生，復親領之，故通十界處，不言種子。〔五十一〕卷及【此論】等通依現、種二執受義，通於十界種子、現行。文勢雖殊，義意同也。

問：無表色、心、心所亦依於識，安危共同，雖不執令能覺受，如種子等，何非執受？

答：非所緣故，如下當說無領受義。

問：外器界既以為境，何非執受？

答：非是相近，不執為自體故，與識相遠，不為依故，故非執受。

問：既唯緣此，更無餘者，何故十卷【楞伽】說云：阿賴

耶識緣名及相，猶如毛輪？

答：「名」體即聲，聲是能詮；說緣其名，意說緣聲，如言緣相，意在根等。不爾，心等相應，是彼所緣。又「相」者，即色蘊，有相顯故，「名」謂非色四蘊。第八緣初相現行及種，但緣名種，不緣現行，亦名「緣名」。

又解：「相」者，即執受處俱名為「相」。「相」即相分，見分所取；「名」者，四蘊即心、心所法、自證分緣，許自緣故。

又「相」者，即器、有根身，現可知故；其諸種子，總名為「名」，相難可知，唯以「名」顯，故名為「名」。

問：何故彼復說第八識頓分別，知一切境界？

答：說自一切境，皆頓分別知，非如餘識境，漸次能了故。由是依經復作是說：自身及資具，一時頓分別。與此文同，並不違也。

問：何故【辯中邊】云唯緣根、塵？

生覺受故。【舊論】：根、塵、我、及識，本識生似彼。至卷末當解。

諸種子者，謂諸相、名、分別習氣。

即是一切有漏善等諸法種子。下解五法中，此唯有漏。

【論】說非無漏。無漏種子，此識既不緣，但為彼依，故非執受。與七十六、【解深密】同；與〈五十一〉、【顯揚】等別。

彼言：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，有何所以者？

此有二說：〔護法〕等說：唯染無記心中有法執，善無記心不能起執，因執心所執，為所遍計，熏成於種。此種名「妄執習氣」，即見相分而熏種生。

又解：應分別論文：染無記心有遍計所執自性妄執，故此種子名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；善、無記心但是「遍計」，是分別心之異名，故此名遍計習氣，而非所執自性妄執習氣；以

有漏心皆名遍計故，非善等心中許有執故。

或復此文，但約染語，以有漏中多起執故。若不爾者，一切色法非能熏者，皆非能遍計，亦不起執，相分之中即無種子。又此不說，本識應不緣！既爾，第八應亦能熏！有力能執故。由此，故此解為勝，下三性中，更當分別。

〔安慧〕等說：有漏八識，皆能遍計而起於執，即以此文為證。今此師意：有漏八識種子唯自體分。彼生現行，似有能詮、所詮相現，說為名、相。名、相現行遍計所執，相似有故。說自證種能生名、相因緣，名為名、相等習氣；非離自證種外，別有名、相種；或名與相雖無實體，而別有種，亦不相違。

此中二解如下自知。然今此文與彼既別，故此文勝。通一切有漏三界三性，乃至決擇分等種，皆是執受，阿賴耶識性所攝故。

問：為緣種子別功能不？

答：自有種子即是功能，能生現行之功能故。然復有別功能，如心、心所種子有總能生現行功能。復有厭心差別功能，即無想定。然第八識雖緣種子，不緣無想定，此即不緣差別功能。

若爾，無色界識即不緣心等廣大功能，如何乃言於無色界能緣廣大執受境等？

此義應思！如善種子，本識雖緣，然但緣體；體即識性，唯無記攝；不緣善等餘別功能。無想定等唯是善性，故亦不緣。無色界中，雖有善種差別功能，即是能生廣大之心現行法故，不失無記，不違本識；不如善等及無想定，違本識故。故於無色界，緣廣大功能。無想定等，是種上假；無色廣大，功能不然，故不許緣無想定等。

又無色界廣大之用，唯在現行，種是彼因，即是廣大之功能義。彼第八境種子，從現行為名，名廣大功能，非緣種上廣

大別義，故無有失。

又種有三品，此為一類緣。心無三品，任運緣故。心唯一界，種通三界，繫性別故，如第八緣異界色法，見、相別界攝。以親緣故，名本識故，不同意識等；彼分別生故，相、見必同界，但得為境，非必有用；此識任運隨因緣變境，有用，即己體故。若斷、未斷，隨增減緣，如現行法，相分緣故。

有根身者，謂諸色根，及根依處。

「身」者，諸大造等合聚，名「身」；或依止名「身」，即一形之總稱。以根微細，不言於根，但言緣身，恐無根色。以別根為首，標其總身。即顯本識緣彼五根、扶根色盡。總身之中，有別根故，名「有根身」。

又成身者，以根為主，「身」是通名，以主標首，為稱於身，名「有根身」。「根」，通五根唯自身者。

「依處」，即是諸扶根五處，不可以聲。【對法】第五說

非執受故，唯為外境緣，然實亦內緣。又緣他五境等，即非執受，如外境故。此中有量，準作可知。

此二，皆是識所執受，攝為自體，同安危故。

釋執受義。

執受義者，「同安危」等，如前已說，兩義釋之，此中言總。【對法】、【瑜伽】、【顯揚】、【俱舍】等，皆有執受義。

執受及處，俱是所緣。

總解上也。

阿賴耶識因緣力故，自體生時，內變為種及有根身，外變為器。

顯由親因種及業緣種，變內、外相。

即以所變，為自所緣，行相仗之而得起故。

本識行相必仗境生，此唯所變，非心外法；本識必緣實法生故，若無相分，見分不生，即解本頌先境後行之所以也。

「仗」，謂仗託，此意總顯見託相生。「大乘」，影像即是所變，緣有生心，非緣無也。

有處說：「諸識必依緣有本質方生，即以名教等為本質故，如下當辨。此略解訖。」

「變」有二種：一者、生名變：即轉變義。如次前說變謂因、果，生、熟差別。等流、異熟，二因習氣，名因能變；所生八識、現種種相，是果能變。故能生因，說名能變。二、緣名變：即變現義，是果能變，且第八識唯變種子及有根身等，眼等轉識變色等是。

此中但言「緣故」名變，下【論】言「變」，準此分別。

若生名變，種子第八識生七識等，並名為變。七識生第八，亦名為變。緣無漏生種，準此應知。

若緣名變，即唯影像心上現者，有漏諸識等各自相分是。準此，應思一切諸法。

或復作三：亦有執故，名之為變。即根、種等，具二變義；外器唯一；七識亦一。言不變者，依此二門，三門可解。

〔大乘〕緣無，不生識心。影像之中，必定變為依他法故，行相仗之而方得起。非緣本質法，名緣有生心，以或無故，如過、未等。若影像心，不定有者，即應識起，無有緣義，境無體故，此如我見。〔經部〕、〔薩婆多〕、〔大乘〕皆別。已略解訖。此中「了」者，謂「異熟識」於自所緣，有了別用，此了別用，見分所攝。

自下、廣解。初、廣行相，次、廣所緣。初中有三：初、〔護法〕菩薩釋其「了」言，申其正義，二、明四分及對〔小乘〕明行相等，三、總結。即申正義，解「了」言也。

言「此中」者，是簡持義。此解第八識行相，故言「異熟

識」。〔於自所緣〕者，即所變影像，是親所緣相分所攝。於此，有了別用，非於心外法等。謂於所緣相分之上，有了別用，即行相故，是識見分，非是餘分。

然行相有二：一者、見分：如此文說。即一切識等皆有此行相，於所緣上定有。二者、影像相分名為行相：其一切識或有，或無，所緣不定故。如【此論】下所緣緣中，出二所緣緣體。

又【瑜伽】等說「同一所緣」是也。今此且約諸識定有者說，或與〔小乘〕別體者說。以影像相為行相者，〔小乘〕同故。然唯第二，無初解者，第八俱時五心所法，如何可說「同一所緣，不同一行相」？故須二解。以影像相為行相者，出【集量】文。

然有漏識，自體生時，皆似所緣、能緣相現。

大段第二、明四分義。即分為四：初、立二分。於中有二：

初、立二分，後、引教成。立二分中：初、申自義，後、方破他。此出自義。

謂〔安慧〕等古〔大乘〕師，多說唯有識自證分，無相、見分。〔護法〕出已，說見、相有。依【集量論】等，方顯發之，故先敘宗。

「自體生時」者，識自體也。「皆似所緣能緣相現」者，依他二分：似遍計所執情計二分現也。「似能緣相」者，〔大乘〕見分收，當〔小乘〕事攝；似彼行相取所緣故，名「似能緣」。「似所緣相」者，〔大乘〕相分收，當〔小乘〕行相；似彼所緣心外相分，為見分所緣故，名「似所緣相」，是心外法，此中無故。

彼相應法，應知亦爾。

一如於心。今此正義不同〔安慧〕，及〔小乘〕中〔正量部〕等，無所緣相，得名所緣。不同〔薩婆多〕等許有行相，但取心外所

緣。無心、心所自能緣故。

似所緣相，說名相分；似能緣相，說名見分。

此說能似攝於見、相。

若心、心所無所緣相應，不能緣自所緣境。

自下第二、正破〔安慧〕〔正量部〕等。

量言：如緣青時，若心、心所上無所緣相貌，應不能緣當正起時自心所緣之境；此立宗也。許無所緣相故；因也。如餘不緣境；喻也，或如餘人境。

又量：我餘時緣聲等心，亦應緣今色。許無所緣相故。如今緣自青等之心。餘人亦爾。

或應一一能緣一切。

謂除所緣色外諸餘法，亦應為此緣色心緣。無所緣相故。如現自所緣色。他人亦爾。

自境如餘，餘如自故。

或自境如餘，境亦不緣；或餘境如自，境亦應緣。即此二喻各通前量。或論中二量，次第配之：初、屬上，後、屬下。

此義意言：緣此自境時，心上必有帶境之相，如鏡面上似面相生，方名所緣。不爾，便有如前說過。除〔正量〕等外，所〔餘部〕共〔大乘〕同。而真如無似境之相，如下所緣緣中自會。

此破所緣無訖。

若心、心所無能緣相，應不能緣，如虛空等。

次、破無能緣見。

然【佛地論】第三：四智三諍但論相分有無，不論見分，即與此別。下第十中，自當解釋。心、心所法，有能緣相，不爾，心等應非能緣，無能緣故，如虛空等。

或虛空等，亦是能緣。

此返難云：汝虛空等，應是能緣。無能緣相故。如心、心

所。

古〔大乘〕師，即〔安慧〕等，既如是立二分俱無，論下自說。〔清辨〕亦云：若約勝義，諸法皆空，唯有虛偽如幻化等。若約世俗，見、相俱有。許有外境，故非唯識。識離於境，有何體用？故知諸法有境無心。若言心等有緣作用，許有實作用，便非釋子，亦違聖教。

今且違汝：一切唯境。故能緣相，決定是無。〔小乘〕諸師，此相皆有。

此義意言：心、心所生，必有能緣之相，如鏡必有能照之相，不爾，便有如前說過。不同〔外道〕、〔小乘〕有實作用，體仍非無。此中比量，準之可解。

若爾，即鏡應名能緣，如下所緣緣中說。

第一別破〔正量部〕等，第二別破〔清辨〕，合破〔安慧〕。

故心、心所，必有二相。如【契經】說：「一切唯有覺，

所覺義皆無；能覺、所覺分，各自然而轉。

下、引經證。

「故」者，因也，因前義說。引【厚嚴經】上之二句，明內心有，外境是無。下之二句，明白內心，見、相二分有，即似能、所緣相是。

「各自然而轉」者，謂見、相分各各自然從其因緣和合而起，不必須待心外之境，或計大自在天之所作故，方乃得轉。今異於彼，說「自然」言。故緣龜毛，心影像起，此證有二分也。

執有離識所緣境者，彼說外境是所緣，相分名行相；見分名事，是心、心所自體相故。

下、解三分。於中有二：初、對十九部辨相差別，後、申三分。此等即初，除【大乘】、【正量】外，皆是此也。

又大眾部心得自緣，見分緣相，與此等同。緣自體者，則

不如是。以緣自體，不須別起行相，以能緣見者為行相；所緣、見為所緣及事。

此等取境者，彼執心外之境是所緣。心上有似所緣之相，名行相。體即見分攝故。以「大乘」相、見分，即彼宗立名，非是彼定許有見、相分名也。

【觀所緣】云「帶彼相」故，即是行相，謂行於相。見分能緣，說名為事，「是心、心所自體相故」，是釋「事」義。不言自體事，言「自體相」者，簡「大乘」事謂自證分。言「自體事」，便濫彼故。

心與心所，同所依、緣，行相相似。

心、心所同所依、所緣，俱依一根、緣一境故。「行相相似」，俱有似境相。隨是青等行相各別，總相似故。雖受以領納為相，想以取像為相等，一一心、心所各有青等行相，故名為「相似」。

事雖數等，而相各異，識、受、想等相各別故。

識、受等體，各是一故，而相狀別。識、受、想等，體相，相狀各各別故。行相言「似」不言「等」者，據相似故。「相似」、「等」義，無有差別。

達無離識所緣境者，則說相分是所緣；見分名行相；相、見所依自體名事，即自證分。

是「大乘」義，則說相分是所緣故。由無心外法，以「小乘」行相為所緣，即是相分。彼宗說相分非是所緣，是能緣上所緣之相故。彼之見分，自體事者，「大乘」名行相；能行於相故，所似即相分。此二所依自體，名事。言「所依」者，是依止義，謂相離見無別條然各別自體。此二若無總所依者，相離見應有。是二法故，如心與所，然無別體，但二功能。故應別有一所依體，起二用時，由有此體。故言「相、見自體名事，即自證分。」

然「小乘」人，心外有境，即以為所緣。「大乘」說無，故以

彼〔小乘〕行相為〔大乘〕相分；〔大乘〕心得自緣，別立自體分，即以為事；故以見分名行相。即〔小乘〕事，體是見分，不立自證分，無返緣故。大小二乘所說各別。

此若無者，應不自憶心、心所法，如不曾更境，必不能憶故。

謂無自體分，應不自憶心、心所法。所以者何？「如不曾更境，必不能憶故。」謂若曾未得之境，必不能憶。心昔、現在，曾不自緣，既過去已，如何能憶？此已滅心，以不曾為相分緣故。我今雖不令為相分緣，然自證分緣故，如曾相分所更境故，今能憶之。

量云：今所思念過去不曾更心等，除宿命、他心智等餘心，一切皆應不能憶，不曾更故，如不曾更色等。卻證：故知曾現在緣。【佛地】第三云：【集量論】說乃至若不爾者，如不曾見，不應憶念。

心與心所同所依根，所緣相似，行相各別……了別、領納等作用，各異故；事雖數等，而相各異……識、受等體，有差別故。

然心、心所「同所依根」，其所緣相，各各變別，故但「相似」。緣青相分，皆變青故。「事雖數等，而相各異……識、受等體，有差別故」。與「小乘」別。

然【瑜伽】第一說：「同一所緣，不同一行相。據了別、領納，各各不同故。相分雖不同，然極相似。如青為境，諸相俱青，相似名同。見分各異，雖俱是青，取相各別，故名不同行相。此中有行相與見分，雖各非一，各據義別。境據總故，名之為「一」。見據別故，名為「相似」。此卷論中，據實為言，故與【瑜伽】說不同也。

又彼約疏所緣緣，此約親所緣緣。此心、心所許時、依同，所緣、事等，亦據所緣各相似義，非是相違。

然心、心所，一一生時，以理推徵，各有三分。

明三分中，次文第二約三分等明心、心所。此即〔陳那〕菩薩依經立理，諸論共同。

所量、能量、量果別故，相、見必有所依體故。

何須說三？相分、見分、自體三種，即所、能量、量果別也，如次配之。如以尺丈量於物時，物為所量，尺為能量，解數之智，名為量果。心等量境，類亦應然，故立三種。若無自證分，相、見二分無所依事故，即成別體心外有境。今言「有所依故」，離心無境，即一體也。

如【集量論】伽他中說：

「似境相所量，能取相自證，即能量及果，此三體無別。

相，唯所量；見，為能量；自證，為果。此頌意言：今此三種體是一識，不離識故，說之為「唯」。功能各別，故說言

「三」。

「果」是何義？成滿因義。見分緣相，既為能量，能量無果，量境何益？如人量物，起量解也。〔小乘〕量果，即是見分，行相為能量，外境為所量。與此稍別，然有二師，及敘〔陳那〕以前、以後，量及量果體性不同，如【因明】抄說。【佛地論】中，雖說三分，無頌引證，唯有長行。

又心、心所，若細分別，應有四分：三分如前，復有第四證自證分。

明四分中、自下第三說有四分。於中有四：初、立四理，二、分別之，三、引教成，四、釋頌意。下即初也。

〔護法〕以後，方始立之。理極須然，如文可解。然諸經論，唯多三分。

此若無者，誰證第三？心分既同，應皆證故。

此、立理也。第三、第二心分既同，應立別有能證自分。

量云：第三分心應有能照之心。心分攝故。猶如見分。見分返此，或無能證。

又自證分，應無有果，諸能量者，必有果故。

見分為能量，第三為量果；若第三能量，立誰為量果？為量如前。

不應見分是第三果，見分或時非量攝故。

彼若救云：第二見分為第三果！由此，見分或時亦有非量攝故，不證第三。

由此，見分不證第三，證自體者，必現量故。

諸體自緣，皆證自相，果亦唯現。見緣相分，或量、非量，故不應言見分為果，不可非量法為現量果故；不可見分或緣於相是比、非量，返緣自證，復是現量。

難曰：見分緣相，或量，或非量。一向現量，自證分以為

果，何妨自證唯現量；能量，亦比量或非以為果？

解云：現量心自體，比、非量果可唯現；比、非二種非證體，何得能為現量果？現量為比果，比不為現果。問答亦然。

外內難、緣縛難，例亦然：見緣相為縛，自證應亦爾。是縛無失，然唯現量。如五識境縛，仍是現量收。證自體故，為是煩惱染汙相故，如【末那章】。

夫證自體，必現量攝，故不可說見分緣相，或量、非量為自證果。不可見分一時之中，為量、非量，以相違故。縱許見分或比、非量，為第三果，亦不定故。現量為果，義即定故。一心之中相違，不可或量、非量。故立第四，義亦如前。

此四分中，前二是外，後二是內。

下、分別之。有三：初、內外，次、諸量，三、廢立。此初也。

此、釋見分若時現量，應為第三果難也。但由見分似外、

緣外，名故為「外」，非體是外。故此現量，亦不緣三。後二，名內……體是內，緣內故。

初唯所緣，後三通二。謂第二分但緣第一，或量、非量、或現、或比；第三能緣第二、第四；證自證分唯緣第三，非第二者，以無用故，第三、第四皆現量攝。

其義可知。縱緣於心，以心為相，亦唯所緣。相分之心，不能緣故。

問：見分緣外，從境緣外，見分緣唯所緣，從唯所緣名所緣？

答曰：義亦可然。此文影顯，故無有失。為色等難，皆應準思。今意欲顯由見緣外，不得返緣，立第四分，故立外名，理實非外。

因論生論：自證緣見，應相分心不能緣慮，所緣心故。此義不然。自證緣見，一能緣上義別分故。若為相分心，

必非一能緣體故，或別人心，或前後心。由此，必非能緣性故。見分等心故能緣慮，相心不然。謂第二分以第三為果，自為能量。第三緣見，以第四為果，能量可知。

緣第四時，以誰為果？

不可即以第四為果！如緣見分，見分非果，此義應思。即以所緣第四為果，第四緣第三為果，例此同故，功能應爾。若更立者，過無窮故。唯爾所者，分限足故。如無色界本識見分緣種子等，更無餘相，種子搏附識自體分，即以自證為相分緣，緣彼種故。然不緣彼自體分上能緣功能，過如前說。仍以第三自證為果，此例應同。

見分外緣，故量不定。

其第三分，前緣第二，卻緣第四。第四前緣第三，何不通緣第二？

「非第二者，以無用故」。設許得緣，涉重緣過。以無用

故，或無緣彼之用，不說緣之。如自證分不緣於相，能緣各有分限可得故。然第三分得緣第四，現量等定，復不緣外。佛即不爾。三、四、二分由取自體，故現量攝。

故心、心所，四分合成，具所、能緣，無無窮過，非即非離，唯識理成。

廢立。

具所、能緣，恆但四分不減、不增，無無窮過。

此中有難：如得及生。得得、非得，生生、非生法，不立第四得及生；何妨見分緣相及自證，不立第四分？

此不應然。此能緣慮，有量定故。彼但成就，生長功能，非緣慮法，無量相違。據功能別，名為「非即」，四用一體，名為「非離」。又說四分能、所緣異，不可言「即」；無別種生，一體用異，故名「非離」。

是故【契經】伽他中說：

「眾生心二性，內、外一切分；所取、能取纏，見種種差別。」

下、引教成。

【佛地論】有；即【厚嚴經】謂即內外二性，此內外一切分，皆有所取、能取纏繞，故有四分。

此【頌】意說：「眾生心性二分合成，若內、若外，皆有所取、能取纏縛；見有種種或量、非量、或現、或比，多分差別。此中見者，是見分故。」

下、釋頌意。

此四分中，相、見名外，見緣外故；三、四名內，證自體故。唯見分有種種差別：或量、非量。既言見分或非、比故，別立第四。此唯眾生四分，故言「纏縛」；相及粗重二縛具故。無漏心等雖有四分，而非纏縛。

問：如諸佛及因五、八識等，唯現量者，應但三分！見分

即得為三果故。

答：此不然。外、內定故。見分緣外，用外也。不得復為緣內果故。一心見分用，不得通緣內外法故。雖緣真如，真如非外。以見分用外故，亦不得緣。

若爾，內心應非外果！此義如量，義準可知。

如是四分，或攝為三，第四攝入自證分故；或攝為二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，皆見分攝；此言見者，是能緣義；或攝為一，體無別故。

解四分中，自下第四、解立一分，有三：先、以義攝，次、引頌成，後、總指例。

如【集量頌】，或攝為三。果體一故，攝四入三。如初所引【厚嚴經】頌能緣體一，三攝為見。【攝論】「唯二」，亦攝入見。

「此言見者」，能緣境義，通心、心所，非推求義。推求

義者，唯慧能故。

如【入楞伽】伽他中說：

「由自心執著，心似外境轉；彼所見非有，是故說唯心。」

如第十卷【楞伽經】說。此頌意言：外境無故，唯有一心。由執著故，似外境轉，定無外境。許有自心，不離心故，總名一識。心所與心相應；色法，心之所變；真如，識之實性，四分識義用分。此上四類，各一別義，又皆不離識，故並名「唯」。無漏種子，但具一義，謂不離識，故說名「唯」。

舊頌云：虛妄取自心，是故心現生；外法無可見，是故說唯心。

如是，處處說唯一心，此一心言，亦攝心所。

此、指例也。諸師因此執諸有情唯有一識，此義非也，至下當知。

今此即是例【平地】等一心之文。三界唯心爾，離一心外，無別法故。此頌非唯一心，如境更無異物，亦有心所。如言「王」者，亦攝臣故。

故識行相，即是了別，了別即是識之見分。

自下、辨行相中，大文第三、總結。

「故識行相，即是了別」，卻結頌中「了」一字也。此了別體，即是第八識之見分，歸本所明。

然〔安慧〕立唯一分，〔難陀〕立二分，〔陳那〕立三分，〔護法〕立四分。今【此論】文，〔護法〕菩薩依四教理，說四差別，俱依他性，非〔安慧〕等諸師知見。

此四分相望為所緣，各為自證及行相者，所緣可知。

逐難說者，第四名行相、第三名所緣，亦名自體，能緣自體故；不可以見分為自體，不緣第四故。如第三為行相，第二名所緣，第四名自體，能緣第三，以能緣法為自體故。又第三

分為行相緣第四時，第四為所緣，所緣即自體。如四緣第三，返覆理齊故。

第三為自體，見分為行相，相分為所緣，如前已辨。

又難云：第二……量、非量；餘之二分，是現量。第一……染、非染；餘之二分定非染！又量、非量殊，苦、樂、捨應異！又見分……解、非解；餘二定皆解。餘一切法，準難可知。

又心若自緣，即有因、果，能、所作，能、所成，能、所引，能、所生，能、所屬，能、所縛，能、所相，能、所覺無差別過失。亦不應言二緣生識、三和合生識、識亦生識故。亦不應立有邪見心，以邪見心自知邪故。亦不應言惡心遍體皆是不善，以自知心是不善故，此為正智，非邪惡故。其四念住亦應無別，以身等念住，即法念住等故。又四諦智應無差別，以苦智等即成道智等故。又宿念智亦應不成，知現在故，他心智亦爾。又若知他如知自者，知他應是邪，謂他為自故；知自如

他，反難亦爾。又用二故，體應非一，如燈自照，其喻不成；喻無能緣等，心有能緣等故。即有因法自相相違，喻所立不成過。又燈若性照，又何須照？若非明者，應非能照，體應是暗！諸如是等種種妨難，更應思擇，次第解之。

然【佛地】第三，有解燈照難，餘難無解。然他界、無為、無漏緣等，依見分說，非自證分。又以堅執，名非量；非比、非親證，名非量。自證於境雖是邪見，親證自體故，不作邪正等解。故前諸難，理皆不成。如五識中貪、瞋等惑雖染，仍現量，由他引，故成染；親得，故現量攝。

於四分中，八識、三慧、三量、因果諸門分別，皆如【別章】。

上來已廣解行相訖。

成唯識論述記 卷第十五 完

